

2025年鄂尔栋镇大坡底村产业路（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15090020251128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鄂尔栋镇大坡底村产业路（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56.5930万元，招标人为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建设道路总长1540m，路面宽4.5m，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长1090m,水泥混凝土过水路面长450m，以及建设道路配套设施及标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鄂尔栋镇大坡底村产业路（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5年鄂尔栋镇大坡底村产业路（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备完成相应招标项目的能力，并在人员、设施设备、资金、资格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3.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还未申请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3.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3.3投标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3.4在参加此次招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书面声明；3.5投标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3.6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二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③任何单位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④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并实施投标相关事宜；⑤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⑥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02 00:00:00到2025-12-22 09:30:00。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22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22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 0512-58188511、0471-5332612。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wlcbssggzyjyw/>);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兴和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兴和县

联系人: 楚琳

电话: 13190659898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铎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理木路文苑大厦A座302

联系人: 杨晓敏

电话: 15904747596

邮件: 33163654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杨晓敏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铎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2025 年鄂尔栋镇大坡底村产业路（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由兴发改批字(2025)44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京蒙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内蒙古铎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相应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5 年鄂尔栋镇大坡底村产业路（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道路总长 1540m，路面宽 4.5m，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长 1090m，水泥混凝土过水路面长 450m，以及建设道路配套设施及标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建设地点：兴和县鄂尔栋镇大坡底村；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计划工期：305 日历天；

2.6 计划投资：4565930 元；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备完成相应招标项目的能力，并在人员、设施设备、资金、资格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还未申请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投标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3.4 在参加此次招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书面声明；

3.5 投标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3.6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二家；

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

③任何单位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④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并实施投标相关事宜；

⑤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⑥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北京时间 9:30 前，逾期不予受理。

4.2 获取网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查看答疑补漏”栏目中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相关答疑和补漏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五、资格审查

5.1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 审查时间：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5.3 评标地点：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5.4 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

七、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wlcbsggzyjyw/>)。

八、联系方式

行政主管部门：兴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常朝阳/刘建军

联系电话：13150835872/15848053068

招 标 人：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兴和县

邮 编：013650

联 系 人：楚琳

电 话：13190659898

招标代理：内蒙古铎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理木路文苑大厦 A 座 302

邮 编：010000

联 系 人：杨晓敏

电 话：15904747596

